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5 月 13 日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6 日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时整（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 10:30-11:00 时）（北京时间）
- 4、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668 号公司 6 楼会议室
- 5、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公司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详见 2014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临 2014-016 号公告）。
- 7、《公司关于支付 2013 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的议案》。

8、《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 2014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临 2014-017 号公告）。

9、《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公司 2014 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11、《公司关于拟租赁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 17 号瑞泰商厦的商业房产开设综合性购物中心的议案》。（详见 2014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临 2014-018 号公告）。

12、《公司关于拟租赁位于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园林处 74 号的商业房产开设购物中心的议案》。（详见 2014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临 2014-019 号公告）。

13、《关于增补丁维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4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会议办法：

1、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14：00 时，下午 15：30—19：30 时。（北京时间）

2、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668 号 6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

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5、其他事项：会议预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联系办法：

1、电话：0991-4553700、0991-4552701

2、传真：0991-4815090

3、邮编：830000

4、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668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5、联系人：吕亮、雷猛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①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			
	②201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公司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	《公司关于支付 2013 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酬的议案》			
8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公司 2014 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拟租赁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 17 号 瑞泰商厦的商业房产开设综合性购物中心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拟租赁位于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园林处 74 号的 商业房产开设购物中心的议案》			
13	《关于增补丁维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备注：

- 1、授权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
-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 3、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